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4.12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旗下AMK公司作为空气悬挂系统的高端供应商,自进入空悬系统业务领域以来,不断提升产品总成技术,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为捷豹路虎、奔驰、宝马等世界顶级主机生产商配套。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AMK将继续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也在加快空悬系统其他硬件总成产品的落地速度。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零售内评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和主标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本行后续调整非零售风险暴露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和主标尺等内评模型重要参数。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披露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的通知,创通投资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通投资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将新增开展楼宇智能化管理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使用场景,提供软件使用权以及教学培训;智慧园区管理软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应用场景:出入口门禁、安全巡逻、人员大数据管理等。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第7196563号	一种太阳能光伏边框用高强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开健;李飞庆;陈未荣;王 超	ZL 2024 1 0417637.4	2024年4月9日	CN 118028665 B	2024年7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基于多种性能协同的材料微结构设计思路,提出了一种太阳能光伏边框用高强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利用此项技术开发出新一代轻量化铝合金边框,在性能提升的同时通过减少单位面积组件的铝边框用量取得降本增效的效果。

公司长期致力于对新型光伏边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铝边框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光伏边框行业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第7196563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提议:在符合《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高翔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公司完成了关于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注册资本:15,95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04日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季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止公告日,该收购意向书已过有效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延长期内,《收购意向书》条款继续有效并约束各方。在延长期届满前,各方将进一步就《收购意向书》有效期是否再次延期进行协商和沟通。如需再次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应取得各方书面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6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鉴于上述协议已过有效期,经各方一致同意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乔晓丹,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9********

2、孙庆亚,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55********

3、王建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72********

4、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2LP28

5、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3EJ15

6、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WDU77A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QPW2X8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2162.16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804室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	64.75
2	孙庆亚	389.1892	18.00
3	王建安	140.5405	6.5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	5.75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9	3.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	2.00
	合计	2162.1622	100.00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2024年1月16日,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为“《收购意向书》”),约定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的方式可通过股权受让,或股权受让与向公司增资相结合,并约定《收购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即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

2、2024年1月18日,甲方根据《收购意向书》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意向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并达成如下一致:

一、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15日。延长期内,《收购意向书》条款继续有效并约束各方。

二、在延长期届满前,各方将进一步就《收购意向书》有效期是否再次延期进行协商和沟通。如需再次延长《收购意向书》有效期,应取得各方书面同意。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收购意向书》的补充、修订,与《收购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收购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收购意向书》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应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补充协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法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含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证券法务部向董事会报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带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通过证券法务部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5、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五)重大变更、变化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

3、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4、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的;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